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177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三、五

主旨：為貴會申請核定本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4年7月13日新下新庄籌備字第10410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會申請核定之擬辦重劃區範圍，係屬本府104年6月29日府授都企字第10401424181號公告發布實施「擬定東勢都市計畫(原文小一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)細部計畫」之範圍，所申請範圍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本府准予核定。
- 三、擬辦重劃區範圍內後續相關重劃作業，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，餘請確實依下列各項辦理：
  - (一)重劃區已領有合法建築執照之地上物，如無妨礙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擬予保留者，請於土地分配作業時，詳予注意，避免造成法定空地不足情形。
  - (二)本區日後擬興辦重劃工程應依有關規定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；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，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，送請本府核定，

始得發包施工，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。

- (三)區內各管線工程（含道路照明、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、天然氣）應予地下化並於路面工程鋪設前預先洽請主管單位配合辦理鋪設。
- (四)重劃區地籍測量，應以數值測量方式（採TWD97坐標系統）辦理，另依內政部94年5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301號函示，應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，請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依規陳報，另都市計畫樁之復樁，請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(五)市區排水相關渠道改道設計圖說，應先依規定洽請相關單位核可後始准予動工。
- (六)依「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」第5條規定，應由自辦市地重劃會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，繳交本府核定重劃工程費百分之五管理維護基金。
- (七)檢附本府104年7月23日邀集相關單位範圍會勘紀錄1份，請依各單位會勘意見辦理。

四、為確認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真意，並防止同意書遭偽造，請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-1條規定辦理，以確保同意書之真實性。

五、檢附核定之本重劃區範圍圖1份（以本府存檔者為準）。

六、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及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：檢附區內貴署局校所管理之公有土地清冊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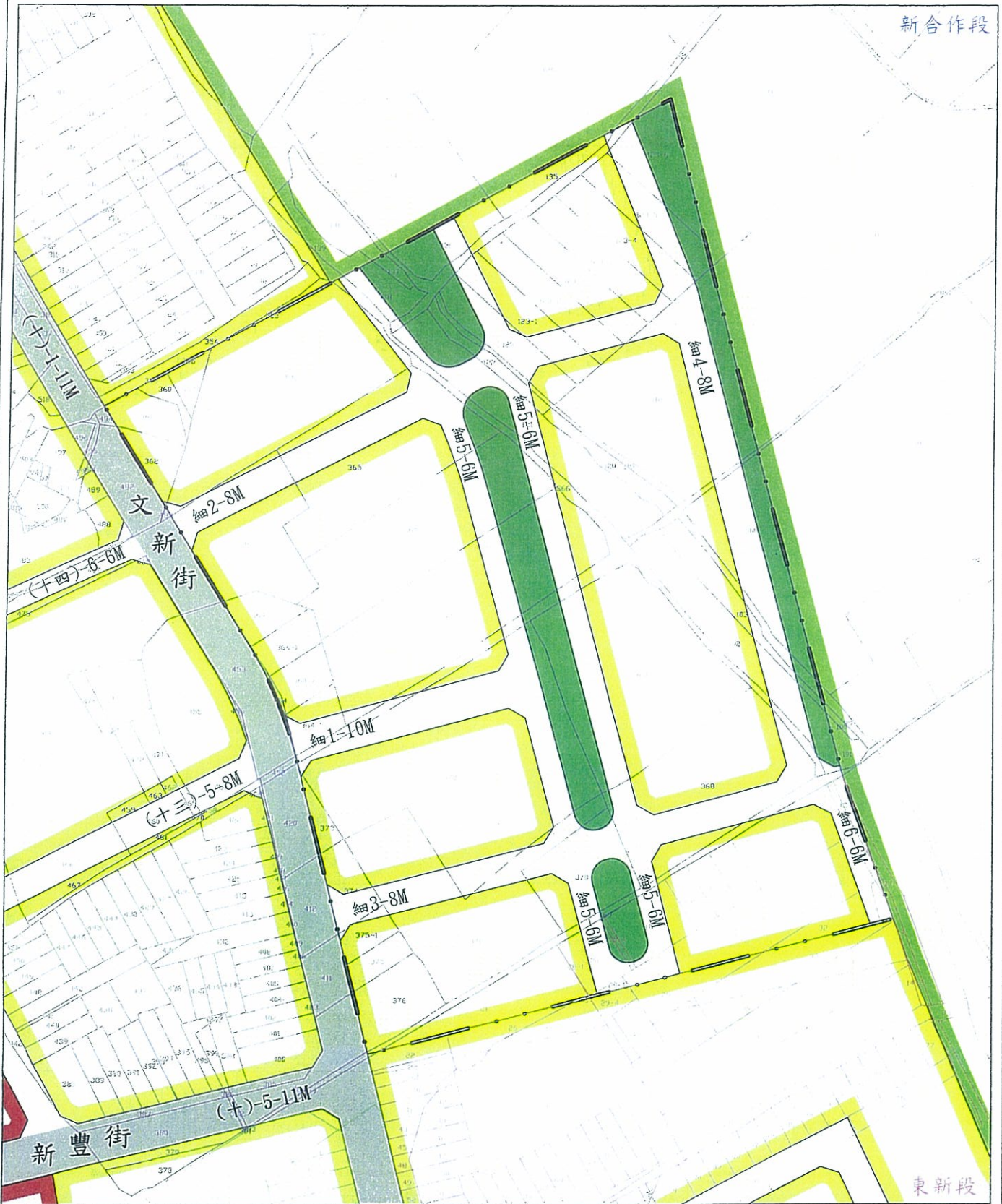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(附公有土地清冊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附公有土地清冊)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附公有土地清冊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(附公有土地清冊)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

# 東勢區新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新合作段



東新段

## 圖例

- |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 | 第一種住宅區     |  | 綠地用地    |
|  | 商業區        |  | 道路用地    |
|  | 農業區        |  | 重劃範圍    |
| 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 | 已開闢計畫道路 |

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